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88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281560_110308841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

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度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資中心)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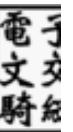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參加對象：(每份教案撰寫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；每人至多參與兩份)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兼職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
2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依教育階段別分類為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(任教於高中附設國中(小)部或國中小之投件者，亦請擇一學制投件)。

(三)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



萬芳國小 1100923



VCAA1106006193

傳承、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及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及其他等7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截止，請將相關文件mail寄至 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本市原資中心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市原資中心網站，並獲獎者另行通知。

三、針對本案活動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原資中心承辦組長李佩倫老師，電話：(02)27837577分機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